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价费〔2025〕1号

关于核定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

冷水滩区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“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费标准”的请示》等文件资料已收悉。

根据湖南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745号）文件规定，参考成本测算结论以及市住保中心《关于调整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报告》建议的收费标准，按照“在以保证正常运营、维修和管理为前提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、建设与运营成本、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”的定价原则，我委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冷水滩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批复如下：

1. 核定冷水滩区城区电梯公租房租金标准为 3.3 元/m²·月、城区楼梯公租房租金标准为 2.4 元/m²·月、非城区公租房为 1.5 元/m²·月。

2. 冷水滩区公租房租金收入的管理及租金减免等事项，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745号文件有关条款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3. 此租金标准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